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日期: 2020-04-16 00:00

作者:

来源: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实施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等补短板工程的部署要求,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发〔2020〕1号)和2019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 我部决定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 现就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从源头加快解决农产品出村进城“最初一公里”问题, 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党中央高度重视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2019年7月30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提出实施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 国家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建设产地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初加工等设施。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的支持, 是现代农业重大牵引性工程和促进产业消费“双升级”的重要内容, 是顺应农业产业发展新趋势、适应城乡居民消费需求、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重大举措, 对确保脱贫攻坚战圆满收官、农村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加快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具有重要意义。加快推进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 有利于夯实农业物质基础装备, 减少农产品产后损失, 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和溢价能力, 促进农民稳定增收; 有利于改善农产品品质, 满足农产品消费多样化、品质化需求, 做大做强农业品牌; 有利于实现现代农业发展要求, 加速农产品市场流通硬件设施、组织方式和运营模式的转型升级; 有利于优化生产力布局, 引导产业结构调整, 释放产业发展潜力, 增强我国农产品竞争力。

二、总体思路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 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紧紧围绕保供给、减损耗、降成本、强产业、惠民生, 聚焦鲜活农产品产地“最初一公里”, 以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贫困地区为重点, 坚持“农有、农用、农享”的原则, 依托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开展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 进一步降低农产品损耗和物流成本, 推动农产品提质增效和农业绿色发展, 促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 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对高质量农产品的消费需求。

(二) 基本原则

——统筹布局、突出重点。坚持立足当前和着眼长远相结合, 综合考虑地理位置、产业布局、市场需求和基础条件等因素, 在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贫困地区统筹推进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优先支持扶贫带动能力强、发展潜力大且运营产地市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市场运作、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坚持投资主体多元化、运作方式市场化，提升设施利用效率。政府要发挥引导作用，通过财政补助、金融支持、发行专项债等政策，采用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形式，带动社会资本参与建设。

——科技支持、融合发展。坚持改造与新建并举，推动应用先进技术设备，鼓励利用现代信息手段，构建产地市场信息大数据，发展电子商务等新业态。促进产地市场与消费需求相适应，融入一体化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体系，形成可持续发展机制。

——规范实施、注重效益。立足各地实际，规范实施过程，完善标准体系，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在市场化运作的基础上，完善带农惠农机制，提升鲜活农产品应急保障能力，确保运得出、供得上。

（三）建设目标

以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贫困地区为重点，到2020年底在村镇支持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推动完善一批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运营的田头市场，实现鲜活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能力明显提升，产后损失率显著下降；商品化处理能力普遍提升，产品附加值大幅增长；仓储保鲜冷链信息化与品牌化水平全面提升，产销对接更加顺畅；主体服务带动能力明显增强；“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能力大幅提升。

三、建设重点

（一）实施区域

2020年，重点在河北、山西、辽宁、山东、湖北、湖南、广西、海南、四川、重庆、贵州、云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16个省(区、市)，聚焦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贫困地区，选择产业重点县(市)，主要围绕水果、蔬菜等鲜活农产品开展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3号)要求，鼓励各地统筹利用相关资金开展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鼓励贫困地区利用扶贫专项资金，整合涉农资金加大专项支持力度，提升扶贫产业发展水平。有条件的地方发行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专项债。实施区域向“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倾斜。鼓励其他地区因地制宜支持开展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

（二）实施对象

依托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实施，贫困地区可适当放宽条件。优先支持在村镇具有交易场所并集中开展鲜活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服务和交易服务的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三）建设内容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建设设施类型和规模，在产业重点镇和中心村鼓励引导设施建设向田头市场聚集，可按照“田头市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的模式，开展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

1.节能型通风贮藏库。在马铃薯、甘薯、山药、大白菜、胡萝卜、生姜等耐贮型农产品主产区，充分利用自然冷源，因地制宜建设地下、半地下贮藏窖或地上通风贮藏库，采用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的方式保持适宜贮藏温度。

2.节能型机械冷库。在果蔬主产区，根据贮藏规模、自然气候和地质条件等，采用土建式或组装式建筑结构，配备机械制冷设备，新建保温隔热性能良好、低温环境适宜的冷库；也可对闲置的房屋、厂房、窑洞等进行保温隔热改造，安装机械制冷设备，改建为冷库。

3.节能型气调贮藏库。在苹果、梨、香蕉和蒜薹等呼吸跃变型果蔬主产区，建设气密性较高、可调节气体浓度和组分的气调贮藏库，配备碳分子筛制氮机、中空纤维膜制氮机、乙烯脱除器等专用气调设备，对商品附加值较高的产品进行气调贮藏。

根据产品特性、市场和储运的实际需要，规模较大的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可配套建设强制通风预冷、差压预冷或真空预冷等专用预冷设施，配备必要的称量、除土、清洗、分级、愈伤、检测、干制、包装、移动式皮带输送、信息采集等设备以及立体式货架。

四、组织实施

按照自主建设、定额补助、先建后补的程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建或改扩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各地要完善工作流程，确保公开公平公正。推行从申请、审核、公示到补助发放的全过程线上管理。

(一) 编制实施方案。各省(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应细化编制实施方案，做到思路清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措施有效，数据详实。具体包括以下内容：基本情况、思路目标、空间布局、建设内容、实施主体、资金支持、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及其他。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发布本地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实施方案、技术方案、补助控制标准、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开展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延伸绩效管理，并于2020年12月18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

(二) 组织申报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申报或农业农村部重点农产品市场信息平台申报建设仓储保鲜冷链设施。申请主体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对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过程审核，公示实施主体，对未通过审核的主体及时给予反馈。实施主体按照各地技术方案要求，自主选择具有专业资格和良好信誉的施工单位开展建设，采购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承担相应的责任义务，对建设的仓储保鲜冷链设施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设施建设、设备购置等事项须全程留痕。

(三) 组织开展验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完成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后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邀请相关技术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向实施主体兑付补助资金，并公示全县仓储保鲜冷链设施补助发放情况。

(四) 强化监督调度。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建立健全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管理制度，加强实施过程监督、定期调度，发布资金使用进度，根据实施进展及时开展现场督查指导。充分发挥专家和第三方作用，加强督导评估，强化政策实施全程监管。

五、有关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健全工作协作机制，加大与财政等部门的沟通配合，建立由市场、计财和相关业务处室组成的项目工作组，科学合理确定实施区域，根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专项明确的有关任务，做好补助资金测算，应保证补助资金与建设需求相一致，避免重复建设。任务实施县也要成立工作专班，切实做好补助申请受理、资格审核、设施核验、补助公示等工作，鼓励探索开展“一站式”服务，保证工作方向不偏、资金规范使用，建设取得实效。

(二) 加大政策扶持。各地要积极落实农业设施用地政策，将与生产直接关联的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用地纳入农用地管理，切实保障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用地需求。对需要集中建设仓储保鲜冷链设施的田头市场，应优先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用地需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可以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用于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各地要加强与电力部门沟通，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落实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优惠政策。探索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项目资产股份量化形式，建立完善投资保障、运营管理、政府监管等长效运行机制，试点示范、重点支持一批田头公益性市场。

(三) 强化金融服务。各地要积极协调推动将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纳入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优惠信贷支持范围，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审贷流程。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专门信贷产品。指导省级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加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对符合条件的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行“应担尽担”。各地可统筹资金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贷款给予适当贴息支持。

(四) 严格风险防控。各地要建立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内部控制规程，强化监督制约，开展廉政教育。对倒卖补助指标、套取补助资金、搭车收费等严重违规行为，坚决查处，绝不姑息。对发生问题的地方要严格查明情况，按规定抄送所在地纪检监察部门，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组建专家队伍，编写本地化技术方案，压实实施主体直接责任，严格验收程序，确保设施质量。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农业农村部制定的仓储保鲜冷链技术方案，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适合不同农产品和季节特点的仓储保鲜冷链技术和操作规程，切实提高设施利用效率，确保设施使用安全。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五) 做好信息采集与应用。各地要配合农业农村部健全完善农产品产地市场信息数据，通过农业农村部重点农产品市场信息平台，组织实施主体采取自动传输为主、手工填报为辅的方式，全面监测报送产地鲜活农产品产地、品类、交易量、库存量、价格、流向等市场流通信息和仓储保鲜冷链设施贮藏环境信息，监测项目实施情况，为宏观分析提供支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规模在500吨以上的，应配备具有通信功能的信息自动采集监测传输设备，具有称重、测温、测湿、图像等信息采集和网络自动配置功能，实现信息采集监测传输设备与重点农产品市场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并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各地要用好农产品产地市场信息数据，加强分析与预警，指导农业生产，促进农产品销售。

(六) 加强宣传示范。各地要做好政策宣贯，让基层部门准确把握政策，向广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宣讲，调动其参与设施建设的积极性。各地要坚持“建、管、用”并举，开展专业化、全程化、一体化服务，通过集中培训、现场参观、座谈交流以及编写简明实用手册、明白纸等方式，帮助实施主体提高认识，掌握技术，确保设施当年建成、当年使用、当年见效。各地要及时总结先进经验，推出一批机制创新、政策创新、模式创新的典型案例，推动工作成效由点到面扩展，提升支持政策实施效果。

农业农村部

2020年4月13日

附件下载：[农市发\[2020\]2号.ofd](#)

[机关子站 ▲](#)

[直属单位网站 ▲](#)



[国务院各部门网站 ▲](#)

[地方农业管理部门网站 ▲](#)

[关于我们](#)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承办单位：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
网站标识码bm21000007 京ICP备05039419号 最佳浏览器模式：1024*768分辨率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7559号
网站保留所有权，未经许可不得复制、镜像